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纪凡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	1.83%	0.0460%
高纪庆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1.03	0.75%	0.0189%
曹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4.00	0.62%	0.0156%
吴群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60	0.47%	0.0118%
吴森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6.90	0.49%	0.0124%
丁华章	中国	副总经理	26.90	0.49%	0.0124%
二、核心技术人员					
张映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40	0.26%	0.0066%
陈奕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20	0.24%	0.0061%
全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15	0.13%	0.0033%
孙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38	0.12%	0.0029%
张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38	0.12%	0.0029%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1,712 人）			4,073.54	74.48%	1.8741%
预留			1,093.87	20.00%	0.5033%
合计			5,469.35	100.00%	2.5163%

注：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